黑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

（2001年10月19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适用本条例，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学历职业教育，包括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培训是指经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包括从业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转业培训、职业技能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三条　职业教育实行产教结合，发挥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作用，开展多层次的职业培训，培养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熟练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第四条　建立完善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与其他教育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和制度。初等职业教育以乡（镇）综合中学实施为主要形式，中等职业教育以县级以上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为骨干，高等职业教育以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为重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应当将职业教育摆在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对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　　农垦、森工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内的职业教育工作，业务上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类企业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支持和扶持所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与其任务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第九条　职业教育，实行公办、国有民办、民办公助、民办等办学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及公民个人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并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条　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本地区职业教育统筹规划。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举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健全的学校管理机构和符合要求的办学章程；　　（二）符合学校设置标准，有适应教育教学需要的校舍、设施和设备；　　（三）有能够满足培养训练学生相应专业技能及岗位要求的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和专业实验室；　　（四）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教师队伍相对稳定，结构合理；　　（五）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比照职业学校设立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办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现有教育资源基础上办好集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为一体的乡（镇）综合中学，使其与科技、农业部门共同成为乡（镇）实施农科教结合的载体。　　第十三条　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招生，逐步扩大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　　第十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经过考试、考核合格，可以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阶段继续学习。　　第十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应用性、技能型高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和条件，通过举办、联合举办或者委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　　联合办学或者委托办学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经费、师资、设施、专业设置、教学管理和毕业生录（聘）用等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对农村劳动力和回乡初中毕业生进行职业教育，培养农村科技骨干，推广农村实用技术；应当妥善解决农村职业学校教育所需的实验、实习基地。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总体规划，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接纳残疾人入学；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开展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和扶持少数民族职业教育，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总体规划，开展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扩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内设机构、人事管理、招生以及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招生广告或者招生简章，必须经过县级以上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方可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由学校组织生源，登记注册，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特殊专业可以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招生部门统一招生录取。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制定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的招生比例，引导适合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进入职业学校学习。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可能通过协商选择一批专业对口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城市职业教育实习基地。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师生实习，对于顶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安排未成年学生实习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按照国家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改革、建立质量检测和评估制度。　　第二十六条　教育、人事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多渠道解决职业教育师资，特别是技能型教师的来源问题，建立专业教师培训基地，实行教师全员轮训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教师享受同级其他学校教师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应当鼓励和支持教师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学历层次、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建立以具有高级职称、硕士以上学位、专业技能操作能手和专业（学科）带头人为骨干的教师队伍。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专职、兼职教师队伍，聘请工程技术人员、高级技术工人、技师和高级技师、特殊技能人员担任职业学校专职或者兼职教师；担任专职教师的，享受教师待遇。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经过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试、考核，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还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就业。　　企业、事业等用人单位在录（聘）用专职人员时，对不具备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录（聘）用。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引导毕业生通过人才、劳动力市场就业。各级教育、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毕业生就业和劳动力输出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的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按有关规定开征的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安排适当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发展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具体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承担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聘）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　　企业未按照《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学费收入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全额用于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对家庭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减免学费和杂费。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国家和省有关教师培训的专项经费时，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与普通教育教师培训同等对待。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贴息贷款等措施，扶持职业学校及其校办企业和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把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并且保护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费的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开办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的，分别由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限期退还学生所缴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放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宣布所发证书无效，责令发证单位收回所发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职业教育收费标准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依照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录（聘）用未经职业学校教育或者职业培训，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工的，应当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管理工作中有徇私枉法、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